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繼字第15號

聲 請 人 顏學傳
顏嘉儀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顏家福（男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生前戶籍地址：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村00號）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其繼承人，爰依法陳報遺產清冊，請求准予公示催告等語。

二、按「繼承人」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，民法第1156條第1定有明文。準此可知，若聲請人已拋棄繼承而非繼承人，自無向法院聲請陳報遺產清冊之必要。

三、經查，顏家福於113年7月31日死亡，聲請人為顏家福之繼承人等情，有顏家福之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死亡證明書、聲請人之戶籍謄本等件為證；惟聲請人已於113年11月21日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對顏家福之繼承權，經本院以113年度繼字第14號拋棄繼承事件受理並准予備查在案，且其等於該事件蓋用印鑑證明章，以表明拋棄繼承權確係出於聲請人之真意乙節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核閱屬實，足認聲請人拋棄繼承之意思已明確，已生拋棄繼承之效力。又拋棄繼承權乃單方意思表示，如未經法院駁回，於拋棄之意思表示到達法院時，即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繼承權拋棄之法律效果，是聲請人既已拋棄繼承權，復向本院陳報遺產清冊，於法自有未洽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2 家事法庭 法 官 張嘉佑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5 告理由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賴震順